

上海市实验学校五年规划（2022-2027）

中期评审方案

（2025年5月-9月）

一、指导思想

本次中期评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。以《上海市实验学校五年发展规划（2022.9-2027.8）》为依据，围绕学校“以拔尖创新人才教育实验著称的、师生共享共创”的现代高质量学校的发展目标，秉持“尊重个性差异、发掘智慧潜能”的办学理念，通过科学、严谨、系统的评审，全面、客观地评估各部门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工作进展与成效，查找问题与不足，为后续工作的改进与完善提供有力依据，确保学校五年规划各项任务的顺利推进与高质量完成，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为拔尖创新人才早期识别与培养积累经验，为基础教育阶段人才的贯通式培养提供实验样例。

二、评审目的

1. 全面评估工作进展。对各部门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所开展的工作进行全面梳理与总结，了解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、目标达成度以及工作推进的阶段性成果，掌握规划实施的整体进度，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既定的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稳步推进。

2. 总结经验与亮点。深入挖掘各部门在落实规划过程中积累的宝贵经验与成功做法，提炼具有创新性、示范性和可推广性的实践成果，为学校后续的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借鉴与参考，推动学校整体办学水平的提升。

3. 查找问题与不足。通过评审，系统排查各部门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，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，明确薄弱环节与改进方向，为后续工作的调整与优化提供精准的靶向，确保规划实施的质量与效果。

4. 促进部门协作与交流。搭建各部门之间相互学习、相互交流的平台，通过评审过程中的汇报、展示与反馈，促进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，增进对彼此工作的了解与支持，形成全校上下齐心协力推进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。

5. 推动规划持续改进：以评审为契机，督促各部门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深入反思与总结，根据评审结果及时调整工作策略与方法，进一步完善规划实施方案，确保学校五年规划能够更好地适应教育发展的新形势与新要求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评审原则

1. 全面性原则：评审工作应覆盖学校五年规划所涉及的各个方面，包括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、德育与学生发展、课程改革与教学创新、教师队伍建设、教育科研、信息化建设、国际交流与合作、校园文化建设、后勤保障等，确保对各部门工作的全面评估，不留死角。

2. 客观性原则：评审过程中，应坚持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数据为支撑，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各部

门的工作成效，避免主观臆断与片面性。既要充分肯定成绩，又要如实反映问题，确保评审结果真实可靠，能够准确反映各部门规划落实的实际状况。

3. 发展性原则：注重从发展的角度审视各部门的工作，关注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动态变化与发展趋势，既要评估当前的工作成效，更要着眼于未来的发展潜力与可持续性。鼓励各部门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积极探索创新，不断优化工作思路与方法，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的持续发展。

4. 针对性原则：针对学校五年规划的重点任务与关键指标，以及各部门的核心职责与工作重点，设计科学合理的评审指标体系与评价标准，突出评审的针对性与实效性。通过精准的评审，为各部门提供有针对性的反馈与建议，促进问题的有效解决与工作的持续改进。

通过本次中期评审工作，学校将全面掌握各部门落实五年规划的进展情况，总结经验、查找不足、明确方向，进一步优化工作策略与措施，确保学校五年规划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，为实现学校的办学目标奠定坚实基础，推动学校教育事业迈向新的台阶。

四、评审说明

本次评审采取校内各部门“循环互评”形式，评审详细安排如下：

场次	周次	日期	时间	评审地点	被评	主评
一	第 17 周	6 月 12 日	13:30-15:30	中学部 6#310 会议室	科研室	高中部
二	第 18 周	6 月 19 日	13:30-15:30	中学部 7#401 会议室	高中部	党政部
三	第 19 周	6 月 26 日	13:30-15:30	中学部 6#310 会议室	党政部	初中部
四	第 4 周	9 月 24 日	13:30-15:30	中学部 7#401 会议室	初中部	国际部
五	第 4 周	9 月 25 日	13:30-15:30	国际部会议室	国际部	小学部
六	第 4 周	9 月 26 日	13:30-15:30	小学部会议室	小学部	科研室

五、评审流程

- (一) 各部主任汇报 30 分钟（PPT）
- (二) 评审专家分组查阅资料、访谈、实地走访 60 分钟
- (三) 评审小组讨论 20 分钟
- (四) 评审反馈 10 分钟

六、评审组成员

- (一) 书记、校长、工会主席（6 人）
- (二) 各部主任（6 人）
- (三) 观察员（各部各派观察员 2 人）
- (四) 外聘专家（5 人）

七、被评部门

需准备迎评资料袋（一式 30 份）

- (一) 1 篇中期自评报告（封面无需专业设计制作）
- (二) 1 份五年规划
- (三) 若干便签纸
- (四) 1 支笔

八、主评部门职责

- (一) 部门主任主持评审流程
- (二) 评审秘书负责全程记录
- (三) 主评部门负责新闻稿
- (四) 完成评审反馈小结

以上解释权归校长室。

上海市实验学校
2025 年 5-9 月